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 号）《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9,008,2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9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61,967,786.3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636,353.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31,43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017 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利息收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3,685,959.79	0	4,702,097.8	698,388,057.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6月3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本公司、民族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147006513010000028	693,685,959.79	4,702,097.8	698,388,057.59
合计		693,685,959.79	4,702,097.8	698,388,057.5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

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33.1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 洁能源项目	否	77,997.81	77,997.81	0	5,691.32	7.3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997.81	77,997.81	0	5,691.32	7.3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暂处于停顿状态，公司将视产业整合情况决定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 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56,913,162.7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另：2016 年 6 月 12 日、6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本公司已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扣除交易手续费后共取得收益 8,435,078.49 元,且 3.5 亿元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